

营口港鲅鱼圈港区 A 港池 7#、8#散货
码头工程技术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与说明

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



1、概况

项目概况:

营口港鲅鱼圈港区A港池7#、8#散货码头工程技术改造项目为现有码头装卸方式的改造工程，通过改造现有的装卸机械设备，使装卸功能从现有的装船功能（现有600万t），转变为兼顾装船、卸船两项功能（卸船500万t、装船100万t）。本次建设内容包括：新建5台40t-35m门机，后轨外侧配有5个50m³的移动漏斗，漏斗与门机一一对应。工程位于辽宁省营口市鲅鱼圈区鲅鱼圈港区北部散货作业区内。项目总投资8700万元，计划工期为5个月。

公众参与概况：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按照《建设项目公众参与管理办法》要求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2023年2月7日在东北新闻网站进行了网上公示，我公司于2023年3月29日编制完成了《营口港鲅鱼圈港区A港池7#、8#散货码头工程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公示稿）》，2023年3月30日在东北新闻网进行第二次网上公示，与此同时在2023年3月31日、2023年4月4日在辽沈晚报公示，公示时间为10个工作日，环评公示期间，沿线张贴公告。

2、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1.1 公开内容:

营口港鲅鱼圈港区A港池7#、8#散货码头工程技术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信息公示

一、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

项目名称：营口港鲅鱼圈港区A港池7#、8#散货码头工程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地点：辽宁省营口市鲅鱼圈

建设单位：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工程位于辽宁省营口市营口港鲅鱼圈港区 A 港池北侧岸线，为现有的7#、8#散货码头的改造工程，改造工程均位于陆域，不涉及海域工程，改造内容为：将现有的2台额定装船能力 6000t/h 的装船机和2条额定输送能力 6000t/h的码头皮带机。货物由后方堆场取料系统通过皮带机输送至装船机到船舶。改造为码头前沿装卸船作业采用通用的门座起重机。货物在码头与堆场间的运输作业采用自卸汽车和皮带机，货物在堆场的取料装汽车作业采用单斗装载机。每个泊位的码头上各布置3台40t-35m门

机，后轨外侧各设有3个50m³的移动漏斗，漏斗与门机一一对应。移动漏斗为无动力轮胎式。货物在码头与堆场间的运输作业采用载重量30t自卸汽车，货物在堆场的取料装汽车作业采用5m³单斗装载机。现有工程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为：密闭防尘罩以及转机房除尘装置。水环境保护措施为：码头作业人员生活污水、到港船舶生活污水由鲅鱼圈 A 港池北部辅建区生活污水处理厂，到港船舶产生的含油废水有资质的船舶清污单位负责接收和处置。固废防治措施为：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采用统一收集外运处理。

二、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营口市鲅鱼圈区营港路1号

联系人：张真 联系电话：13694173533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名称

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名称：辽宁省环境规划院有限公司

地址：辽宁省沈阳市皇姑区塔湾街11号中信泰富A1座19层

联系人：李蕴 联系电话：024-28202777-8042

四、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及提交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通过以下链接，下载公众意见表，填表发表意见后可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将意见反馈给建设单位，具体联系方式见上述第二条。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均可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意见。

附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链接）

2.1.2 日期

公开日期：2023年2月7日

委托日期：2023年2月5日

2.1.3 符合性分析

本次公开主要内容包含了建设内容、建设单位及联系方式、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名称、公众意见表和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本次通过东北新闻网站公示信息，本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委托时间为2023年2月5日，公开时间为2023年2月7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公开信息的要求。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网络载体：东北新闻网

网络公示时间：2023年2月7日

网址：<http://gs.nen.com.cn/network/zfcg/2023/02/07/477547723680126044.shtml>

截图：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top navigation bar of the Northeast News Network (东北新闻网) website. The main title of the page is "营口港鲅鱼圈港区A港池7#、8#散货码头工程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信息公示" (Public Participation Announcement for the First Time in the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of the Engineering Technology Renovation Project of the 7# and 8# Bulk Cargo Wharves in the Bay Area of Yingkou Port). The announcement date is 2023-02-07 18:37:59. The page content is divided into four sections: 1. Project Name and Summary, 2. Construction Unit Name and Contact Information, 3.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Report Drafting Unit Name, and 4. Public Opinion Survey Link and Submission Method. The text describes the renovation of the 7# and 8# bulk cargo wharves, including the replacement of conveyor belts and the addition of mobile funnels. It also lists the construction unit (Yingkou Port Group Co., Ltd.), the assessment unit (Liaoning Environmental Planning Institute Co., Ltd.), and provides contact information for both. The submission method includes downloading a public opinion survey form and submitting it via mail or email.

2.3 公众意见情况

公示期间无反馈意见。

3、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3.1.1 公示内容

营口港鲅鱼圈港区A港池7#、8#散货码头工程技术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告

本工程为技改工程，本次工程新建5台40t-35m门机，后轨外侧配有5个50m³的移动漏斗，漏斗与门机一一对应。设计年吞吐量为600万吨。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已形成，现公开以下信息：

(一)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s74nmob5TUJNoMP0mD4CsA> 提取码：wff5

查阅纸质报告地址：营口市鲅鱼圈区营港路1号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辽宁省沈阳市皇姑区塔湾街11号中信泰富A1座19楼

联系人：张工，李工 联系电话：13694173533，024-28202777-8042

(二)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港区厂界外居民区。

(三)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四) 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邮箱：44824849@qq.com；lhgyly@126.com

邮寄地址：营口市鲅鱼圈区营港路1号

(五)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从3月30日至4月14日。

3.1.2 公示时间

公示时间：2023年3月30日—2023年4月14日

3.1.3 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相符性

辽宁省环境规划院有限公司于2023年3月29日完成《营口港鲅鱼圈港区A港池7#、8#

散货码头工程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编制工作，并于2023年3月30日在东北新闻网站公示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链接、征求意见表的网址链接、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和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等内容，公示时间为2023年3月30日—2023年4月14日，持续公开时间不少于10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和公示时限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网络载体：东北新闻网站

网络公示时间：2023年3月30日

网址：

<http://gs.nen.com.cn/network/zfcg/2023/03/30/495953291432170060.shtml>

截图：



网络载体为政府网站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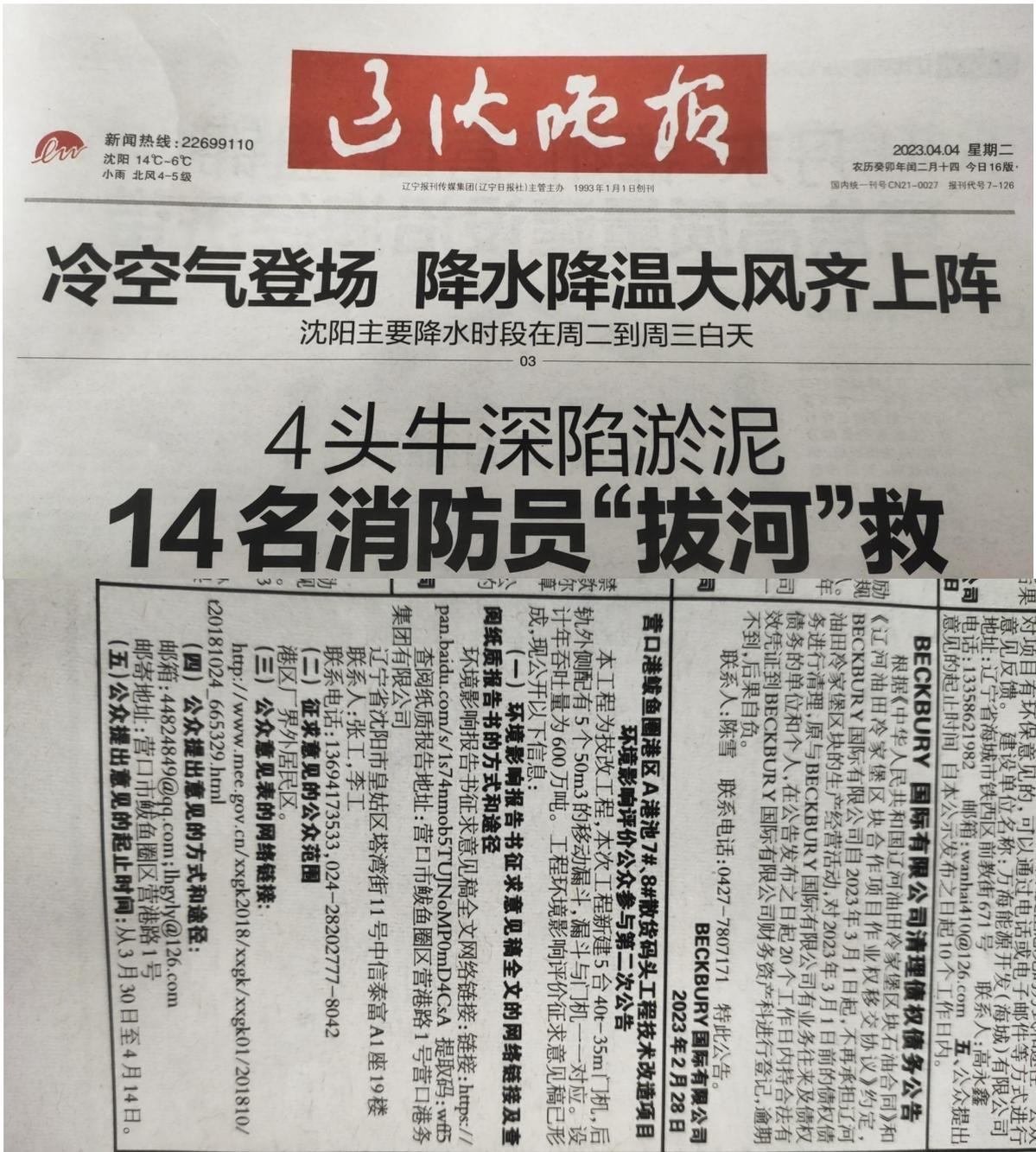
3.2.2 报纸

第一次报纸公示日期：2023年3月31日，报纸名称：辽沈晚报



丢失, 声明作废。	辽宁省沈阳市皇姑区九泰集团原村 联系人: 赵先生 电话: 13940179991	2023年3月30日
垃圾焚烧发电附属工程及配套项目(填埋区扩建)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第二次公示 (一) 本溪市生活垃圾焚烧工程及配套项目(填埋区扩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 https://gongshi.qsyhbhj.com/it?id=328362 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可联系查询; 建设单位: 本溪市豪脉生态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邮箱: ding4712164@163.com (二)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5km × 5km 矩形范围内可能会受项目影响的周边、村庄等; (三)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 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将公众意见表发送至 uanbao@cyssdhhkjyxgs.wecom.work; (五) 公众提出意见: 公示期起 10 个工作日内。	营口港鲅鱼圈港区 A 港池 7#、8# 散货码头工程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告 本工程为技改工程, 本次工程新建 5 台 40t-35m 门机, 后轨外侧配有 5 个 50m ³ 的移动漏斗, 漏斗与门机一一对应。设计年吞吐量为 600 万吨。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已形成, 现公开以下信息: (一)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s74nmob5TUJNoMP0mD4CsA 提取码: wft5 查阅纸质报告地址: 营口市鲅鱼圈区营港路 1 号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辽宁省沈阳市皇姑区塔湾街 11 号中信泰富 A1 座 19 楼 联系人: 张工, 李工 联系电话: 13694173533, 024-28202777-8042	
垃圾焚烧发电附属工程及配套项目(餐厨垃圾)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第二次公示 (一) 本溪市生活垃圾焚烧附属工程及配套项目(餐厨垃圾处理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 https://zjj.benxi.ywggz/tzgg/111919 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本生态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 丁工 024-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项目周围 5km × 5km 矩形项目影响的周边居民区、乡镇、村庄等; (三)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20181024_665329.html ; (四) 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将公众意见表发送至邮箱: ding4712164@163.com; 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示期起 10 个工作日内。	(二)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港区厂界外居民区。 (三)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四) 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邮箱: 44824849@qq.com; lhgyly@126.com 邮寄地址: 营口市鲅鱼圈区营港路 1 号 (五)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从 3 月 30 日至 4 月 14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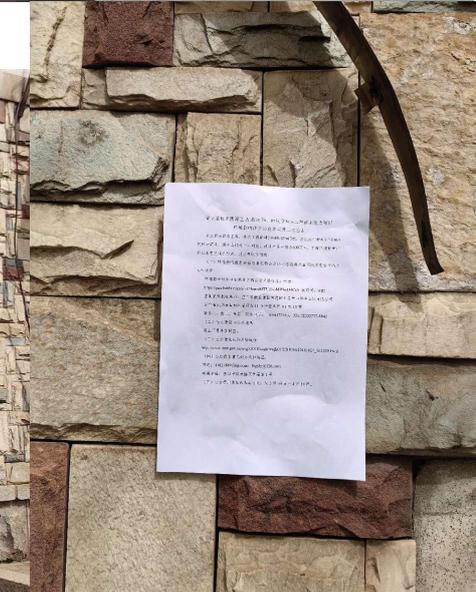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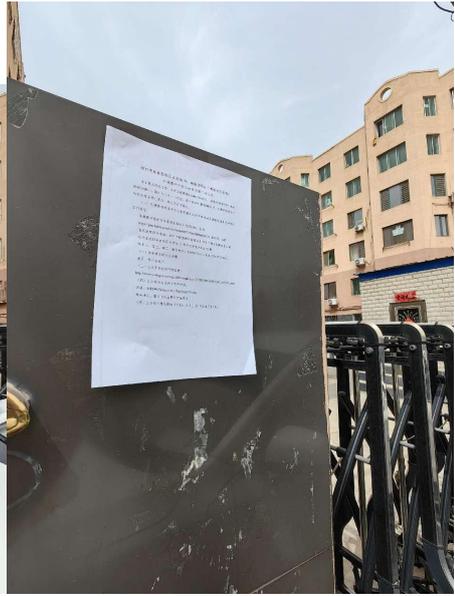
第二次报纸公示日期：2023年4月4日，报纸名称：辽沈晚报



辽沈晚报为辽宁省内公开发行人、公众熟知的报纸，报纸每日在辽宁省内发行量在82.6万左右，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3.2.3 张贴

张贴时间：2023年3月30日—2023年4月14日张贴公告，照片如下：



本次公示涵盖了宏文小区、新港小区等。张贴区域为港区外紧邻的村庄，具有代表性。

3.3 查阅情况

设置的查阅场所共 2 处，

(1) 营口市鲅鱼圈区营港路 1 号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2) 辽宁省沈阳市皇姑区塔湾街 11 号中信泰富 A1 座 19 楼。

联系人：张工，李工 联系电话：13694173533，024-28202777-8042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征求公众意见期间，无公众提交意见表。

4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4.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在征求公众意见期间，无公众提交意见表。

4.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公示期间，无公众提交意见表，公众无可采纳意见。

5 报批前公开情况

5.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报批前公开内容如下：

**营口港鲅鱼圈港区A港池7#、8#散货码头工程技术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前信息公告**

报批前公示的主要内容

1. 项目名称:营口港鲅鱼圈港区A港池7#、8#散货码头工程技术改造项目
2. 建设单位: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3. 环评编制单位:辽宁省环境规划院有限公司
4. 项目建设地点:辽宁省营口市鲅鱼圈
5. 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全文和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公众参与情况说明全

文的网络链接：<https://pan.baidu.com/s/1BsX6PQN77U4gC0JaSDXbhw> 提取码：sxoq

联系人 :张工

联系电话:13694173533

联系邮箱 :44824849@qq.com

本次将环评报告书拟报批版和公众参与说明公布在东北新闻网站，网址为：

<http://gs.nen.com.cn/network/zfcg/2023/06/14/523513710837240381.shtml>。公

开内容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相关要求。

5.2 公开方式

本次选择在东北新闻网站公开本工程信息及环评报告书报批版和公众参与说明内容。网络公开时间：2023年6月14日，公示截图如下。

您当前的位置：东北新闻网>>信息聚焦

营口港鲅鱼圈港区A港池7#、8#散货码头工程技术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 评价文件报批前信息公告

2023-06-14 14:56:35来源：东北新闻网

分享到：

营口港鲅鱼圈港区A港池7#、8#散货码头工程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前信息公告

报批前公示的主要内容

1. 项目名称:营口港鲅鱼圈港区A港池7#、8#散货码头工程技术改造项目
2. 建设单位: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3. 环评编制单位:辽宁省环境规划院有限公司
4. 项目建设地点:辽宁省营口市鲅鱼圈
5. 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全文和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公众参与情况说明全文的网络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BsX6PQN77U4gC0JaSDXbhw> 提取码: sxoq

联系人:张工

联系电话:13694173533

联系邮箱:44824849@qq.com

6 其他

本次公众参与说明、调查资料等全部保存在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档案室。

7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营口港鲅鱼圈港区 A 港池 7#、8#散货码头工程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营口港鲅鱼圈港区 A 港池 7#、8#散货码头工程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3 年 4 月 18 日

